

#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2023 年

企业名称	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	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大生路 1 号
联系人	万 锋	联系方式	13773659569
核查机构名称：南通市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地址：南通市中新一路 9 号 联系人：孙敏 联系电话：13606293001	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）	纺织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企业排放报告和生产记录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2024 年 1 月 9 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2024 年 6 月 21 日		
排放量	按核算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50812.52 吨 CO <sub>2</sub>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48696.06 吨 CO <sub>2</sub>	/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差异的原因	初始报告企业所选电力排放因子为 0.581tCO <sub>2</sub> /MWh，现调整为 0.5568 tCO <sub>2</sub> /MWh。		
核查结论： 经核查，企业 2023 年度碳排放量为 48696.06 吨 CO <sub>2</sub> 。企业的碳排放量与企业生产情况相匹配。			
核查组长	朱建华	签名	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
核查组成员	周翠萍 陈曦		
技术复核人	朱建华	日期	2024 年 6 月 20 日